

华安中债 7-10 年国开债基金基金费率提示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华安中债 7-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设置了三类基金份额，其中，**E 类基金份额为本基金新设基金份额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成立**。关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二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E 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。

三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费用异同之处可参考下表：

	金额（M） /持有期限（N）	A 类份额 （非养老金客 户）	C 类份额	金额（M） /持有期限（N）	E 类份额
申购费	M<100 万元	0.60%	0	0	
	100 万元≤M<200 万元	0.40%			
	2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15%			
	M≥500 万元	每笔 500 元			
赎回费	N < 7 天	1.50%		N < 7 天	1.50%
	7 天 ≤ N < 30 天	0.10%		N ≥ 7 天	0.00%
	N ≥ 30 天	0.00%			
销售服务费	0		0.10%/年		0.01%/年
管理费			0.15%/年		
托管费			0.05%/年		

完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产品收益存在波动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，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。